



安全理事会第 1540 (2004) 号
决议所设委员会

2016 年 8 月 22 日亚美尼亚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

亚美尼亚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向安全理事会第 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致意，谨递交亚美尼亚共和国关于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1540(2004)号决议的订正国家报告和关于执行第 1540(2004)号决议的国家行动计划(见附件)。



2016年8月22日亚美尼亚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的附件

亚美尼亚关于执行安全理事会第1540(2004)号决议情况的报告

1. 亚美尼亚大力支持不扩散政策，继续致力于全面和普遍实施第1540(2004)号决议。毫无疑问，国家执行机制是这一架构的基石。这是一项长期目标，需要所有利益攸关方进行持续互动和强有力的合作。

2. 自(2015年2月5日)通过《2015-2020年国家行动计划》以来，亚美尼亚政府为实施该决议条款，采取了若干步骤，特别是：

- 按照把亚美尼亚法律同国际原子能机构新安全标准接轨的做法，2015年12月17日通过了2004年12月9日“关于核准放射性材料、含放射性材料的装置的进出口许可证程序、许可证和申请表”的第1790-N号政府令的修正案(路线图、出口控制领域、规划领域1)；
- 在生化领域，政府于2015年8月18日通过了以下立法文书：“关于核准化学污染区救援活动程序的法令”，以及“核准生物污染中心区救援活动程序的法令”(路线图、化学领域、生物领域、规划措施2/化学/以及规划措施2/生物)；
- 为确保放射性材料安全和有效实施终端用户场址安保计划起见，目前正在制定2003年9月11日“关于核准亚美尼亚核电站和核材料实物安保概念以及核设施和核材料实物保护细则”的第1231-N号政府令的修正案(路线图、出口控制领域、规划措施3)；
- 按照2015年4月21日欧亚经济委员会理事会第30号令附件2，确立了须受限制与第三国贸易措施约束的项目清单。按照第2.16点，欧亚经济联盟关税区进口民用无线电电子和(或)高频装置(包括上述物品内置其中或以其他方式成为其他种类产品组成部分的装置)事宜受到限制。2005年12月15日第2228-N号政府令确定了有关上述产品的条例。此外，在与第三国进行外贸时，关于须遵循许可证程序的货物和产品的条例限制受2015年12月25日第1524-N号政府令的管束；

3 2016年1月14日，通过了“关于核准放射性材料和含放射性材料的装置的实物保护”的政府令(路线图、出口控制领域、规划措施4)；

- 第95A号政府令附件：《2015-2020年国家行动计划》所提到的、“改进国家出口控制系统和关于收集材料、维护和控制制造核生化武器所用手段的路线图”的措施6(设立追踪方案8电子系统)；

- 2015年5月21日通过了2011年2月17日第143-N号政府令修正案，“关于设立“人道主义排雷和专门知识中心”国家非赢利组织以及核准其章程”(路线图、出口控制领域、规划措施9)。
-